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13,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10,300 元（含 17,710,300 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账号为 33050161732700000367。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应红根	15,000	46,500.00	现金
2	张国庆	1,272,000	3,943,200.00	现金
3	朱玉倩	50,000	155,000.00	现金
4	胡丽萍	54,000	167,400.00	现金
5	张云	50,000	155,000.00	现金
6	张小霖	48,000	148,800.00	现金
7	张寿操	41,000	127,100.00	现金
8	何健波	63,000	195,300.00	现金
9	章淑女	65,000	201,500.00	现金
10	黄佳	38,000	117,800.00	现金
11	鲍溢	42,000	130,200.00	现金
12	陈根华	40,000	124,000.00	现金
13	陶秀林	28,000	86,800.00	现金
14	邵丽娴	40,000	124,000.00	现金
15	蒋琪洪	46,000	142,600.00	现金

16	丁建卫	18,000	55,800.00	现金
17	甘培红	18,000	55,800.00	现金
18	王永林	26,000	80,600.00	现金
19	周则裕	17,000	52,700.00	现金
20	陈孝云	16,000	49,600.00	现金
21	周慧娟	48,000	148,800.00	现金
22	裘吉来	16,000	49,600.00	现金
23	陆建良	16,000	49,600.00	现金
24	阮根良	16,000	49,600.00	现金
25	袁银芳	16,000	49,600.00	现金
26	方月琴	18,000	55,800.00	现金
27	董新华	47,000	145,700.00	现金
28	盛伟	40,000	124,000.00	现金
29	尉秋红	40,000	124,000.00	现金
30	潘芳红	40,000	124,000.00	现金
31	于贤坤	812,000	2,517,200.00	现金
32	李高良	1,255,000	3,890,500.00	现金
33	李渊慧	300,000	930,000.00	现金
34	谢少青	746,000	2,312,600.00	现金
35	谢杰	300,000	930,000.00	现金
合计		5,697,000	17,660,7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7,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7,660,700.00 元。此次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账号：33050161732700000367。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7 年 7 月 15 日共收到募集资金

17,660,700.00 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给予确认。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权系统函[2017]535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 9 月 22 日，天杰实业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3050161732700000367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项账户，该账户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17,660,700.00 元，且未对外转出资金。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7,669,15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660,7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452.95
募集资金净额	17,669,152.95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69,152.95
具体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2,669,152.95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金额 17,669,152.9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其中 8,452.95 元为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变更该笔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173270000036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公司所募集资金17,660,700.00元均缴存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天杰实业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未作其他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此次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